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自願性公告－

關於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新能源合作的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由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鐵林超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夥伴」)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旨在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推進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領域的業務。據董事所知，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合作夥伴依託股東背景與業務場景，可提供適合RWA發行之優質底層資產，且在資產上鏈、發行、市場推廣及流動性提供等環節具備專業能力。本集團深耕AI及大數據技術領域，在數據治理體系和智能分析應用等核心信息技術方面具有競爭優勢，能夠為資產數字化等業務提供專業支持。

目前，預期本次合作期限為一年。首個合作項目為新能源發電廠RWA項目，該電廠分佈於多個汽車製造及零部件製造產業園區，總裝機容量為61.66兆瓦。經合作夥伴確認，其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5億元。雙方計劃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為各類適合的資產發行RWA提供服務，其中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業務諮詢等專業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僅載列合作夥伴與本集團擬議的合作框架性安排。雙方將繼續商討詳細條款，並將就未來項目簽訂具體合作協議。

董事會認為，本次戰略合作一方面可為本集團從事RWA業務獲取優質資產及項目資源，另一方面可充分發揮本集團在信息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及數字轉型方面的技術優勢，通過技術支持及業務諮詢服務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戰略合作是集團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披露的關於「加密貨幣資產戰略投資」公告的框架下擬推的RWA項目之一。

概述

簽訂框架協議預計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的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第14A章所規管的關聯交易。若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本公司將及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